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的組成中加入 2 個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院士，並由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的註冊醫生席位的建議，向專科學院轉達委員的要求，即告知法案委員會，該學院就此制訂的提名及選舉安排，以及該學院對於有關安排應否在法例中訂明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相關修訂案擬稿(即《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3(2)(ha)條，這兩個席位將按照專科學院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及
- (b) 有關醫務委員會為進行《條例》現行的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會議，
 - (i) 就醫務委員會個別委員(那些在立法會 CB(2)748/17-18(02)號文件附件二(a)項的備註中所列，因他們的其他身份而不能參與紀律研訊的委員除外)及個別審裁員於過去兩年在研訊中出席率偏低的理由提供資料(如有)；
 - (ii) 就研訊會議因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不能出席或缺席而須改期的數目提供統計數字；及
 - (iii) 告知委員，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員在研訊中不能出席或缺席，有否影響醫務委員會在進行紀律研訊方面的效率。